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美丽圩镇客厅建设室内装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杨侨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0752-6690528 联系人：陈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美丽圩镇客厅建设室内装修工程采购预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惠州市鸿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概况：为提升本镇形象、改善城镇风貌，现拟实施美丽圩镇客厅建设室内装修工程该项目分为杨侨镇圩镇办证大厅和杨侨镇城市会客中心两部分，主要工程量有：建筑面积约 674 平方米，包含室内墙体、刷漆、天花吊顶、地板、电气工程等。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镇政府统筹解决。为推进工程项目的实施，现拟直购美丽圩镇客厅建设室内装修工程（709290.52 元）项目的预算审核服务。 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3. 服务要求：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 4. 进度要求：满足项目业主要求，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 3.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市场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文（服务金额 20.00%下浮率至 0.00%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审核服务费则按实际核审费用收取，如服务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宗。

	类别	内容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